**新平县政法委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补充**

**说明**

**一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动情况**

　　（一）2017年预算收入344.64万元比2016年的327.51万元增加17.13，5.2％.其中人员经费260.64万元，项目支出84万元。2016年总支出327.51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82.40万元，项目支出145.11万元。2017年基本支出与2016年基本支出相比较，基本支出增加78.24万元，增加原因：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。2017年项目支出与2016年项目支出相比较，项目支出减少61.11万元，减少原因：网格化社会管理等经费的减少；2017年总支出与2016年总支出相比较，总支出增加17.13万元，增加原因：人员增加，综合目标考核奖提高标准。

　　（二）2017年预算支出344.6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344.64万元。2016年预算总支出327.5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327.51万元。预算增支17.13万元，支出增加原因：人员增加，综合目标考核奖提高标准。

　　 中共新平县委政法委

 2017年11月1日